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 
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雪妙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245

傳真：02-2653-1282

電子信箱：yangsm6586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20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標示新制上路懶人包

主旨：有關104年7月陸續上路之食品標示新制懶人包，惠請貴機關以所轄資源無償協助網站連結，以及推廣運用擴大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透明食品資訊，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，自104年7月1日起規定食品標示陸續上路，以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，為讓民眾瞭解此項政策，特製作旨揭懶人包，請參酌運用並轉知貴機關同仁參閱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二、有關「食品標示」相關資訊，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便民專區，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romotional.aspx?cid=437>下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 2015/06/26  
15:47:39



# 食品標示新制上路 食在好清楚

## 104年7月陸續上路

### 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

營養標示

每100公克(或毫升) 食品平均	每份	每100公克 (或每100毫升)
熱量	大卡	大卡
蛋白質	公克	公克
脂肪	公克	公克
飽和脂肪	公克	公克
反式脂肪	公克	公克
碳水化合物	公克	公克
糖	公克	公克

其他營養成分營養 公克、毫克或微克 公克、毫克或微克  
其他營養成分營養 公克、毫克或微克 公克、毫克或微克

### 葡萄風味汽水



### 含基因改 造食品原 料標示



### 食品過敏 原標示



### 連鎖飲料 便利商店 及速食業 之現場調 製飲料標 示

茶葉、咖啡  
原產地



### 重組肉食 品標示

重組、組合肉  
僅供熟食、熟食供應

